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6〕33号

关于广东星河佳清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800吨松香氢化酯类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星河佳清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2MAK6W9L01Y）：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星河佳清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800 吨松香氢化酯类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星河佳清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800 吨松香氢化酯类产品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云浮郁南产业园区（大湾片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6636.11m²，总建筑面积 11464.78m²。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0 万元。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3 栋甲类厂房、1 栋甲类仓库、1 栋辅助用房、1 个冷却区、1 个罐区（含甲类、丙类储罐）、1 栋丙类仓库、1 栋办公楼等。本项目设置 5 条生产线，主产品含 8 种产品，主产品

松香酯类 11100 吨/年；副产品合计 629 吨/年；配套制氢生产线 2 条，氢气生产能力为 150Nm³/h。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

1. DA001 排气筒：本项目氢化工艺废气、制氢解析气、分析检验废气的甲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RTO 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SO₂、NO_x 执行（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特别排放限值。

2. DA002 排气筒：松香破碎、熔松香釜废气、反应釜废气、结片造粒有机废气、固态物料投料粉尘、包装料仓下料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甲醇执行广东省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3. DA003 排气筒: 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等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氨、H₂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 (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甲醇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 (DB44/27-200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建成后,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977t/a、2.238t/a。根据郁南分局《关于广东星河佳清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800 吨松香氢化酯类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 氮氧化物从郁南县“十五五”郁南鸿运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拆除项目的氮氧化物削减量中等量替代, 挥发性有机物从郁南县“十五五”期间广东云浮南瑶油库内浮顶储罐浮盘改造项目的挥发性有机物削减量中等量替代。

(二)严格落实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云浮郁南产业园区（大湾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要求：在园区环境应急措施、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完善并稳定运行前，项目不得投产。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丙烯酸达到（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其他控制污染物达到（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以及郁南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加快企业污水及应急管接驳的通知》接管要求中的较严者，进入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大湾镇新建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总磷、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0005t/a、0.14t/a。根据郁南分局《关于广东星河佳清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800 吨松香氢化酯类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总磷、化学需氧量分别从郁南县“十五五”期间新建的郁南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总磷、化学需氧量削减量中等量替代。合理划分厂区内防渗区域，车间地面均应水泥硬化，设置有效的防风、防雨、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和处置措施。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滤纸滤渣、废气处理活性炭、松香提纯废活性炭、废水物化处理污泥、分析化验室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生产工艺废催化剂、制氢设备废吸附剂、废导热油、釜残、精馏残液、脉冲滤芯除尘器废滤芯、树脂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制纯水设备废滤芯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相关手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八）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你公司应严格执行《云浮郁南产业园区（大湾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将规划环评提出的环保、污染防治及风险防控措施全面融入项目建设运营全过程，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完善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31日 印发